

#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

貳、主席：林紀慧院長

紀錄：楊筑雅

參、出席人員：本次會議以 e-mail 回覆方式決議及表達意見。

（委員共 32 人，回覆同意 21 人；不同意 0 人，未回覆 11 人）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08 年契約進用人員升級申請推薦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校本部人事室 107 年 12 月 28 日清人字第 1079008374 號書函(如附件一)第三點說明：「因本校各單位各級約用人員尚未實施配置比例，其升級作業方式由全校統一方式辦理，並採原單位升級。...各單位推薦之人選須經各一級單位會議審議通過。...」
- 二、又依來文附件指出，本院 108 年可薦送人數為 1 人。
- 三、本院約用人員提出升級申請者共計 1 名，其資料如附件二。

擬辦：經本會議通過後依照相關程序送人事室彙辦。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本院尹書田獎學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獎學金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標準之一：「繁星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其他入學管道之學生，其學測成績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平均達頂標者。」，原訂獎學金申請標準「三科平均達頂標」，因大考中心未提供相關計算方式及數據，認定標準恐有疑慮，因此擬提修改為「繁星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其他入學管道之學生，其學測成績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加總級分達三科(國、英、數)頂標級分總和者。」
- 二、本院尹書田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擬辦：經本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